

#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會議 暨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105 年 6 月 2 日(星期四) 中午 12:10

地 點：行政大樓二樓 第一會議室

主 席：謝小苓 學務長

紀錄：趙霜微

出(列)席人員：(如出席簽到簿)

## 一、 報告事項

1. 確認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會議暨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議紀錄(附件一)
2. 各單位報告(附件二)

住宿組：上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十條：文字內容，是否增加違禁物品如爆裂物或刀械。經齋長會議討論，不增加文字內容，維持原條文內容。

諮商中心：導生系統，大一不分系有雙導師部份，無法進入系統，諮商中心將列入批次改進項目。

## 二、 核備事項

1. 修改「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十二條第四項第四款，提請核備。

決議：修改為「私自轉讓或允許他人冒名頂替或~~或~~其他床位異動涉及利益交換經查證屬實者。」後，同意核備，詳如附件三。並請住宿組於下次齋長會議說明修改文字內容。

## 三、 討論事項

1. 增訂學生獎懲辦法條文第七條第 22 款(原第七條第 22 款順移為第七條第 23 款)、第八條第 22 款(原第八條第 22 款順移為第八條第 23 款)，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增訂學生獎懲辦法條文第七條第 22 款(原第七條第 22 款順移為第七條第 23 款)、第八條第 22 款(原第八條第 22 款順移為第八條第 23 款)，詳如附件四。並請提案單位送學校法律顧問檢視、確認增訂之文字後，再詢程序送校務會議。

## 四、 臨時動議

1. 學生獎懲辦法條文第八條第 8 款「在宿舍內打麻將或賭博行為，情節較重者。」，提請修改。

決議：同意修訂學生獎懲辦法條文第八條第 8 款為「有賭博行為，情節較重者。」，詳如附件四。

#### 四、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議

1.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議報告資料，詳如附件五。

散會：下午 2 時

#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會議 暨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議紀錄

附件一

時 間：104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三) 中午 12:10

地 點：行政大樓二樓 第一會議室

主 席：謝小苓 學務長

紀錄：趙霜微

出(列)席人員：(如出席簽到簿)

## 一、 報告事項

1. 學務處簡介~學務長
2. 大學生輔導工作簡介~周副校長
3. 確認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會議暨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議紀錄(附件一)
4. 各單位報告(附件二)

## 二、 核備事項

1. 修改「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九條，提請核備。(附件三)

決議：同意核備。

## 三、 臨時動議

1.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十條：住宿學生不得攜帶任何危險及違禁物品，例如汽油、砵、鉈等傷害力較強之物品或搖頭丸、安非他命等毒品進入宿舍，或在宿舍內飼養寵物。

決議：請住宿組討論文字內容，是否增加違禁物品如爆裂物或刀械。

## 四、 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議

1.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議報告資料，詳如附件四。

建議：校內車禍事件地點統計及本校西側門外水源街道路狹窄，行人與車輛出入頻繁，路邊標線紅白線標示不一，生輔組將協助與反應。

總務處有交通安全委員會，下列事項生輔組將轉知酌處：

- (1) 路口主副幹道不明確地點，放置 STOP SIGN.
- (2) 紅綠燈、馬路規劃、轉角反光鏡、照明與施工圍籬設置等問題。

散會：下午 2 時

## 1050602 學務會議-學務處各單位報告

## 學務處本部報告

- 1、綜整 105 年學務處財務規劃報告書於 1 月底提送主計室辦理。
- 2、2 月 24 日、3 月 9 日、4 月 10 日及 4 月 26 日與課指組協助辦理與校長有約 Why, How & What 從合校談清華的未來，其中 4 月 26 日場次有學務長、教務長等師長及約 150 位學生簽到出席，活動進行至凌晨，順利結束。
- 3、1 月 27 日、3 月 31 日、4 月 7 日及 4 月 20 日與課指組協助辦理，校長與學生午餐約會，學務長、副學務長及學生出席，報名學生踴躍，錄取報名前 10 位學生參加。其中 4 月 7 日特別邀請校務會議等學生代表與竹教大 2 位同學併同出席午餐約會談合校事宜，活動順利。
- 4、依國立清華大學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合校學務相關工作圈運作要點(草案)，於 5 月 20 日 14:10 召開國立清華大學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合校學務相關工作圈第一次會議。

## 綜合學務組報告

- 1、僑生春節聯歡活動『猴宮佳麗迎新春』於 2016 年 2 月 20 日晚上六點於風雲三樓國際學生活動中心舉辦。
- 2、2016 年校園徵才活動，訂於 3 月 1 日-3 日；3 月 7 日-10 日；3 月 14 日-18 日 星期一至星期四中午 12:20~13:10 晚上 18:00~20:50 於學生活動中心 102 室舉辦公司說明會，共有 48 家廠商報名。原定於 3 月 19 日(星期六)舉辦之企業聯展活動，因 3 月 18 日下午的驟雨導致大草坪泥濘不堪，為考量活動的安全性。故將此活動改期至 3 月 27 (星期日)，部分廠商因更改日期而無法參加，原預定 152 個攤位變為 142 個攤位，並移至室外籃球場舉行。當天由孫副學務長、新竹市勞工處黃錦源處長到場致詞，活動參加的同學預估超過 2000 人次。
- 3、2016 年 3 月 20 日松竹蘭梅四校僑生運動會於中原大學舉行，清大榮獲總錦標第二名。
- 4、為配合本校 60 周年校慶，2016 國際周系列活動主題為「清華國際航線」辦理活動內容如下：
  - (1) 美食展~4 月 18 日星期一晚上 6:00 原定於大草坪開幕，因天候因素改至水木餐廳前舉辦，當天預計有超過千人參與此次活動。
  - (2) 文化之夜~4 月 20 日星期三晚上 6:30 於合勤演藝廳開幕  
共有 15 個文化表演，8 個國家參加 Ms/Mr NTHU 選拔。
  - (3) 萬國博覽會 4 月 24 日星期日上午 10:00 於大草坪辦理萬國博覽會，今年共有 18 個國家參加，魔術社、回聲社、阿卡貝拉、文化之夜，得獎者於活動進行中穿插表演，並特別邀請「NTHU」下鄉服務梅花國小擔任於開幕時表演十音竹的演奏。
  - (4) 泡泡足球：4 月 24 日星期日下午 1:00 由台、陸、僑、外籍生組成隊伍於大草坪進行泡泡足球友誼競賽。
- 5、5 月 7、8 兩日舉行兩天一夜境外生(僑、外、陸)澎湖文化之旅。
- 6、本校榮獲 104 年度教育部境外學生輔導工作績優學校、本組陳昭蓉技士榮獲 104 年度教育部境外學生輔導工作績優人員獎。
- 7、2016 兩岸清華研究生論壇已於 5 月 19、20 日順利圓滿落幕。今年各論壇結果如下：
  - (1)最佳論文：台灣清華 5 位、北京清華 1 位  
 前瞻物質基礎與應用科學研究：李宗晏(台灣清華)  
 低碳能源：王學聖(台灣清華)  
 腦神經科學與轉譯醫學科學：張程(北京清華) 蔡源鍾(台灣清華)  
 物聯網之關鍵微系統技術：Indu Sarangadharan(台灣清華)  
 跨領域的人文社會研究：郭孟倫(台灣清華)

- (2)最佳海報：台灣清華 6 位、北京清華 1 位  
 前瞻物質基礎與應用科學研究：馬菱薇(北京清華)  
 低碳能源：許家豪(台灣清華)  
 腦神經科學與轉譯醫學科學：李天能 (台灣清華)  
 物聯網之關鍵微系統技術：李豐宇(台灣清華)  
 跨領域的人文社會研究：鄭瑞麟、蘇端雅、李仁傑(台灣清華)
- (3)創新與創業：  
 藍晶生物科技(Blue PHA) (北京清華)  
 科技讓教學更有趣(問題鳥) (北京清華)  
 見域工作室(台灣清華)

8、起飛計畫：

本學期學務處已執行之計畫成果如下：

- (1) 職涯主題講座：共 4 場；參加人次 313 人(含 56 位計畫輔導學生)。  
 (2) 理財主題講座：共 3 場；參加人次 236 人(含 32 位計畫輔導學生)。  
 (3) 母親節感恩傳情活動(500 張卡片)。  
 (4) 原住民學生座談會：共 2 場；參加人次 13 人。  
 (5) 企業參訪：目前共 2 場；參加人次 89 人(含 10 位計畫輔導學生)。  
 (6) 暑期實習媒合：共 7 位學生、2 家企業。  
 (7) 2016「飛你不可」提案活動：目前共收到 11 份提案。

**生活輔導組報告**

1、105 年 2 月 15 日~5 月 23 日緊急事件處理件數統計：

項次	項目	件數	項次	項目	件數
1	疾病送醫	49	2	宿舍問題協處	41
3	車禍協處	12	4	學生協尋	20
5	情緒疏導(含 21 訪談)	61	6	法律糾紛	1
7	失竊案件	7	8	租屋糾紛	5
9	詐騙事件	5	10	糾紛協處	15
11	校園設施安全	61	12	其他	52
合計：329 件					

2、就學貸款：

- (1) 104 學年第 2 學期：辦理就學貸款繳件同學計有 908 人，總計本學期申請就貸總額新台幣 3,328 萬 9,790 元整。另溢貸同學計有 141 員，溢貸金額計新台幣 197 萬 726 元整，已於 5 月 9 日將支票及 141 員溢貸學生名冊函送臺銀新竹分行，辦理減貸還款、多貸退費作業均已完成。
- (2) 105 學年第 1 學期：就學貸款收件時間，訂於 105 年 9 月 9、12 兩日實施，相關作業流程、注意事項已公告於生輔組網頁查詢。

3、兼任行政助理繳件申請作業：

- (1)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總計受理申請件數計 53 件，學生身份別計區分為清寒生 6 人、清寒僑生 7、僑生 8 人、一般生 32 人。

(2) 105 年暑期：總計受理申請件數計 61 件，學生身份別計區分為清寒生 12 人、清寒僑生 6 人、僑生 5 人、一般生 38 人。

4、學生獎懲作業：

(1)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勵部份計有小功 1 人次、嘉獎 69 人次，合計 70 人次。

(2)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違反校規懲處部分，計有定期查看 1 人。

(3) 104 學年第 2 學期學生執行愛校服務辦理情形，已完成愛校服務計有 2 員，目前尚在執行中計有 5 員。

5、學雜費減免：

(1) 經統計 104 學年下學期計核撥 478 人次、7,958,370 元。

清華大學 104-2 學期 學雜費減免類別對象			小計(人數)
1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重度 63、中度 89、輕度 114	266
2	身心障礙學生	重度 5、中度 6、輕度 28	39
3	低收入學生	-----	79
4	中低收入學生	-----	37
5	原住民學生	-----	44
6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	13
合 計			478 人

(2)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舊生)，預計於 105 年 6 月 1~8 日止，於生輔組辦理收件作業；減免申請表與應繳證件，置於生輔組網站提供學生下載使用，目前正進行收件作業及彙整(105 學年新生學雜費減免預計 8 月 8~12 日辦理)。

6、弱勢助學金：

(1) 經統計 104 學年核撥 258 人次、3,617,250 元。

(2) 104 學年度下學期有 1 名學生由學雜費減免轉為弱勢助學，並陳報教育部。

7、校內(外)獎學金：

(1) 校內獎學金：辦理完成計 29 項、89 人獲獎，合計金額 1,279,700 元，目前仍有 5 項(80 級清寒獎學金、姜培義先生紀念獎學金、1978 級急難救助金、王小璠教授國外進修獎學金、湯子斌紀念急難獎助金)獎學金持續辦理中。

(2) 校外獎學金：累計公告項目 79 項，47 人次獲獎，合計 2,229,000 元，目前仍有 14 項獎學金持續辦理中。

來函公告	申辦(審查)推薦			獲得獎助學金		
	審查數	申請人次	獲推薦人次	獲獎項目	獲獎數	獲獎金額
79 項	20 項	80 人	60 人	14 項	58 人	2,357,000 元

8、宿舍管理：本學期學生宿舍違規計有 71 人次，申請學生宿舍勵新計有 32 人次，經召開勵新審查會議同意者 25 人次，不同意者 7 人次。

9、賃居訪視：

(1) 本學期賃居訪視：共計 111 戶、346 人次，協助檢視住屋環境，並提醒同學各項賃居安全

(防範 C0 中毒)注意事項，如有糾紛可請教官協助處理。

(2) 租屋安全講習：本組於 3 月 10 日辦理「租屋安全講習」二場次，講習聘請「崔媽媽基金會」專業講師講授，協助準備校外租屋的同學了解租屋資訊之獲得、如何選擇房屋、簽約注意事項、租屋糾紛如何處理等，以維護同學個人權益。

10、支援校內重大慶典：本學期本校辦理梅竹賽、校慶路跑、校慶典禮等重大活動，以及校長、校友與學生座談會等，本室同仁支援各項安全維護工作。

11、學生服務：本學期辦理學生服務，計有學生平安保險 75 人次、遺失物招領 247 件【另校慶園遊會，生輔組設攤義賣 100~103 年(含)以前遺失物品(經公告無人認領且堪用)，義賣所得金額 7110 元，並陳核納入本校急難扶助基金帳戶】。

12、105 學年新生服務學長姐甄選：已完成招募工作，合計 63 位，將於 9 月 3 日辦理研習工作坊。

13、深化紫錐花運動：本學期春暉活力小幫手同學(12 位)規劃至 2 所小學宣導，已於 5 月 24、27 日分別至湖口信勢國小、新竹市三民國小，實施拒毒萌芽紫錐花服務學習宣導，兩校師生反應熱烈，成效良好。

14、急難扶助：本校 104-2 學期學生急難扶助已辦理補助 11 人，予以適時適當之扶助，協助解決困境；另本組協助轉(知)介其他機關(構)等團體辦理急難救助及慰問，提供及時援助。

#### 課外活動指導組報告

##### 1、大型活動

(1)梅竹賽：丙申梅竹賽本校獲得網球、桌球、男籃、棋藝平手共 3.5 點正式賽錦標，交通大學獲得羽球、棒球、女籃、橋藝、女排、男排、棋藝平手共 6.5 點正式賽錦標，雙方比數清大 3.5 比 6.5 交大(獲勝)，交大贏得梅竹賽總錦標。

(2) 校慶社團活動：60 週年校慶園遊會、演唱會、名人演講及 16 項社團大型活動已順利舉辦完成。

(3) 寒暑期聯合營隊：2016 年暑期聯合營隊簡章已於 105 年 2 月底前寄達各高中，3 月到 6 月陸續召開暑期各營隊場地、器材、宿舍等協調會議。

##### 2、志工服務

(1) 國際志工：國際志工 2016 年共招募坦尚尼亞、貝里斯、馬來西亞、肯亞等 4 團，共計 56 名成員。

(2) 服務學習：

105 年服務學習助教培訓營已於 3 月 5-6 日舉行，邀請台灣志工盟協會講師進行培訓。

##### 3、社團輔導

(1) 為強化社團幹部情緒管理能力，已於 3 月份社團工作會報安排李嘉修老師講授「情緒聽看聽~如何管理與擁有好情緒」講座。

(2) 104 年度社團評鑑已於 3 月 16 日至 3 月 18 日辦理完竣，甲等社團共 51 社；最進步獎口琴社、最創意獎鋼琴社，已於五月份社團工作會報頒獎。

(3) 2016 畢聯會畢業季活動規劃辦理 5/9 一起睡草地吧(草地露營)、5/10 全民開綠射(軟頭射箭)、5/12 泡泡老梅足(泡泡足球)、5/13 Want Piece(校園尋寶)、5/14 清大雀聖挑戰賽(麻將大賽)、5/18 無國界醫生 X 畢業演講、5/19 螢光 Running Man、5/21 自討梅趣-骨牌、5/25 辦桌、5/28 畢業舞會等活動。

(4) 本校跆拳道社黃英庭榮獲 105 年全大運一般男子組跆拳道對打 58 公斤級銅牌。

(5) 本校柔道社辜昱嘉榮獲一般女子組柔道第三級銅牌。

(6) 本校劍道社參加 104 學年度第 40 屆全國學生劍道錦標賽大專女子團體得分賽第六名。

(7) 本校溜冰社王鵬翰榮獲第十三屆總統盃全國溜冰錦標賽指定套路項目第四名。

(8) 本校啦啦隊榮獲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4 學年度啦啦隊錦標賽一般男女混合五人組 第八

名、一般男女混合團體組第二名。

- (9) 本校自行車社蔡亞庭同學榮獲中華民國大專院校 104 學年度自由車錦標賽女乙組個人公路賽第二名、女乙組個人公路計時賽第二名。
- (10) 管樂社榮獲 104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團體項目北區管樂合奏大專團體 B 組特優第一。
- (11) 國樂社榮獲 104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團體項目北區國樂合奏大專團體 B 組優等、104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團體項目北區絲竹室內樂合奏大專團體 B 組優等。
- (12) 口琴社榮獲 104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團體項目口琴四重奏-北區團體組優等。
- (13) 本校象棋社榮獲 2016 年桃園中山扶輪盃全國學生象棋錦標賽第一名、第八名、第十一名。

#### 4、其他

- (1) 2 月 18 日辦理北京清華藝術團交流訪問圓滿完成。
- (2) 於 2 月 27 日及 2 月 28 日參與旺旺中時媒體集團舉辦之大學博覽會，本校攤位詢問度頗高，透過本校學生介紹各科系特色。
- (3) 2016 清華紫荊季科系博覽會於 4 月 30 日辦理完竣，藉由活動將清華特色介紹給各地區高中生，以達招生目的。
- (4) 105 年梅貽琦紀念獎章遴選已於 5 月 3 日召開審查會議，共有 6 名同學獲獎。
- (5) 協助辦理兩岸清華研究生論壇已於 5/18-22 圓滿完成。
- (6) 2016 台聯大四校聯誼活動擬於 8/22 在劍潭青年活動中心舉辦，即日起公告開放報名至 5/30 日。
- (7) 與台灣棋院共同主辦之第十五屆天元賽挑戰賽第一局已於 5/22 圓滿落幕。

#### 衛生保健組報告

- 1、2 月 15 日於風雲樓 3F 國際學生活動中心辦理之 104 學年度下學期新生健康檢查，共計 234 人參加。
- 2、3 月辦理「健康沒有理油」健康促進活動，與圖書館合作於一樓知識集進行休閒食品油鹽分析展，共收集看展心得 13 份，現場為推廣健康資訊系統同時辦理健康資訊系統上線填寫問卷或是查詢健檢報告的活動，活動單月(3 月)系統上線人數共 333 人，總瀏覽數為 3,504 人次。
- 3、5 月 4 日於醫輔大樓一樓辦理 104 學年度下學期「新生複檢及 B 型肝炎疫苗注射」暨「教職員工生眷優惠健檢」活動，共計有 48 人次參與。
- 4、5 月 14、15 日衛保與課指組合作辦理國際志工急救員訓練，共計 27 人參加，完成筆試及技術考測驗，26 人可取得急救員證照(1 人缺課)。
- 5、5 月 15 日進行國際志工出國醫療注意事項宣導，共 20 名國際志工參加，告知當地疫情、預防疾病注意事項，以及建議出國 4-6 週前至旅遊醫學門診諮詢。

#### 學生住宿組報告

##### 1、住宿組人事異動部份：

- (1) 本組原有 19 名宿舍管理員，於今年 1 月 1 日起進行組織重整，現有 16 名管理員在宿舍區 24 小時輪值為同學服務。
- (2) 本組林誼玲小姐調至學務處綜學組服務，新聘行政助理陳美霏小姐將於 5 月 25 日報到。

##### 2、宿舍修繕案件統計：105 年 2 月 1 日至 5 月 10 日計有 2,711 件。

宿舍修繕案件統計：2 月 1 日至 5 月 10 日			
通報案件	已修復	處理中	待料
2,711	2,529	182	74

##### 3、105 年 2-5 月份巡視公共區域(走廊、交誼廳、洗晒衣區)違規統計如下：

地點	學生違規件數	公共缺失件數	總案件數
----	--------	--------	------



明	2	0	2
平	3	0	3
誠	5	0	5
清	3	0	3
鴻	15	0	15
仁	12	2	14
實	4	0	4
新	5	0	5
義	0	0	0
華	5	0	5
信	16	0	16
碩	10	0	10
禮	5	0	5
文	1	0	1
靜	1	0	1
慧	4	0	4
雅	2	0	2

#### 4、年度重要維修事項：

- (1)義、仁、文三齋於 104 年底進行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已於今年 2 月完工。
- (2)學生宿舍頂樓出入口增設攝影機案已於 5 月 6 日申報竣工。
- (3)清齋頂樓基地台已於今年 2 月份獲 NCC 審核通過，目前已正式運作使用。
- (4)仁、信、儒、靜、慧齋於 4 月 22 日進行飲水機年度清缸保養工程。
- (5)雅、靜、慧、文齋將於 5 月 1 日至 9 月 25 日進行道路管線埋設工程。
- (6)清齋 DE 棟 1、2 樓於 5 月 5 日進行熱水管加裝循環馬達工程。
- (7)平齋於 5 月 14 日進行 1 樓廁所(與明齋共用廣場)排糞管滲漏維修工程。
- (8)信齋 A 棟頂樓於 5 月 20 日進行熱水槽更換工程。
- (9)學、儒、清、鴻、誠齋於 4 月 13 日至 6 月 28 日期間進行寢室電風扇清洗工程。
- (10)清齋各樓層走道上方於 5 月 9 日至 5 月 31 日期間進行減壓閥維修工程。

#### 5、宿舍教育活動辦理情況：

- (1) 3 月 17 日與懷生社辦理宿舍流浪動物講座，宣導流浪動物相處與宿舍規範。
- (2) 4 月 19 日邀請創致工作坊講師與住宿生討論宿舍生活的議題思考與解決及經驗分享。
- (3) 5 月 3 日與 5 月 6 日與宿舍各齋幹部舉辦宿舍教育工作坊討論會，將規劃辦理宿舍教育活動。
- (4) 4 月 8 日舉辦宿舍住宿生植樹美化活動，4 月 24 日為慶祝在臺建校 60 週年校慶，邀請和校友一同植樹，反應熱烈。

#### 6、未來工作：

- (1)禮齋將於暑期進行窗戶更新工程，已上網招標，預計 5 月 24 日開標，7 月 1 日開始施工。
- (2)華齋第一期整修工程，已於 4 月 14 日召開整修工程說明會；5 月 10 日已完成細部設計及預算書；5 月 24 日第一次招標因投標廠商未達 3 家，因此流標；第二次招標預計於 6 月 2 日開標，預計 7 月 1 日開始施工。
- (3)義齋第二期整修工程，預計 5 月 31 日開標，7 月 1 日施工。
- (4)105 學年度大學部舊生床位已完成申請及安排，目前正陸續進行候補作業。
- (5)105 學年度研究所舊生宿舍申請已結束，床位正在安排中，預計於 5 月 30 日公告床位安排結果；另研究所新生宿舍將於 5 月 21 日開放申請。
- (6)營繕組將於 8 月於宿舍區進行高壓電設備更新工程，經營繕組同仁協助與得標廠商協調後，目前暫定停電日期如下，期能將對住宿生的影響降至最低。

停電施工日期	施工地點	影響範圍
105年8月19日早上8點至8月21日晚上8點	電工房、小吃部、明平善齋、禮齋、仁實齋、碩齋、信齋	電工房、小吃部、明平善齋、禮齋、仁實齋、碩齋、信齋
105年8月26日早上8點至8月28日晚上8點	鴻齋、新齋、大禮堂、華齋、水木餐廳、風雲樓	鴻齋、新齋、大禮堂、華齋、水木餐廳、風雲樓、仁實齋、碩齋、信齋

#### 諮商中心報告

- 1、主題輔導週活動：本學期辦理「感覺良好就對了」主題輔導系列活動，包含三場專題演講、四場工作坊、二個成長團體及四場電影欣賞，共計417人參與。
- 2、個別諮商部分：104學年度2月1日至5月16日，共計諮商人數284人，諮商人次1260人次。
- 3、高關懷學生業務：本學期新生測驗共有105人受測，包含提早入學研究生87人及寒轉生18人，統計後共有5位提早入學研究生需後續追蹤關懷；舊生普測於4月11日至4月22日辦理，共有252人參加，經統計結果後，有64人需後續關懷追蹤；另外，亦對601位休學生、316位復學生及68位二一不及格學生表達關懷。
- 4、義工部分：針對新義工儲備訓練，總共辦理7堂課程，包括同理心、櫃臺服務、義工發展與服務內涵、資源教室的瞭解、精神疾病的認識、同志議題的多元瞭解…等，共有127人次參與。結合校慶活動舉辦老心窩回娘家活動，本次下午茶聚會參與熱烈，老義工們攜家帶眷回到清大心窩來重溫學生時光，也具有義工傳承的意義。參與人數有42人。由義工窩心組主策劃的人際互動活動，於5/2-5/13舉辦，為期10天的「這一刻，你和我」擺攤，參與人次有312，活動反應熱絡，藉由給予祝福，讓人與人之間有了溫度。
- 5、系所演講部分：104年下學期共辦理7場，人數總計約540人。辦理2場研究生工作坊，人數總計31人。
- 6、導師部分：諮商中心於104年下學期，進行導生系統批次轉檔、提醒系所導生分配、協助系辦導生系統的使用與修正、導師經費分配、及於4月初導生互動記錄程式正式上線。綜理第八屆傑出導師之相關業務，包含從各院推派之11位候選人之資料彙整、初審會議、面談人員之三場會議、決選會議、最後公告各院。並舉辦兩場院系輔導知能會議。
- 7、經營臉書粉絲專頁：不定期提供心靈小語、發佈活動訊息、轉貼相關文章連結等。除推廣活動、並宣導自助助人相關聯結，達到自主學習目的的效果。目前粉絲數有912人，105年2月1日至5月16日，貼文123篇，自主觸及人數達91,259人次。網路NTHU解憂雜貨店：於3月1日起新增，可匿名寫信，先收集學生們心中煩惱資料，再找達人們(包括同學、教授、心理師…)協助分享想法，截至目前共有14封來信。心窩電子報：不定期發送電子報，吸引學生閱覽相關新聞、文章及網路諮詢，增進心理衛生概念及提高敏感度。訂閱者28,069人，105年2月1日至5月16日發送2次。
- 8、資源教室部分：特殊學習通報系統共寄發出373封信件通知系主任、任課老師、導師及教官，讓其了解學生障礙狀況及學習需求。104學年度第二學期教育部特殊教育資格鑑定提報學生人數共三名。為增進本校身心障礙學生人際互動技能，並宣達各項行政事宜，資源教室籌辦相關活動共10場，198人參與。

#### 體育室報告

- 1、國立清華大學創校105週年暨在臺建校60週年環校路跑暨第五屆四分之一馬拉松活動圓滿成功。
- 2、105大專聯賽成績

女籃	一般組	第5名
女排	公開一級	第10名

男排	公開一級	第 11 名
男排	一般組	第 16 名
足球	公開二級	第 3 名
足球	一般組	第 6 名

3、105 年全大運本校獲得 12 金 7 銀 10 銅，其中游泳 3 金 2 銀 6 銅，田徑 4 金 4 銀 2 銅，桌球 4 金，網球 1 金 1 銀，柔道 1 銅，跆拳道對打 1 銅。

## 二、核備事項

議案標題：修訂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十二條第四項第四款，送請核備。

內容簡述：本法規修訂案經 105 年 4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6 次齋長會議及 104 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 3 次會議通過修訂。

提案單位：住宿組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十二條第四項第四款修改前、後條文對照：

條次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原因
住宿規則第十二條第四項第四款	私自轉讓或允許他人冒名頂替住宿者。	私自轉讓或允許他人冒名頂替 <u>或其他床位異動涉及利益交換經查證屬實者。</u>	學生會反應有同學在二手拍網站運用對價關係交換床位。

##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

96年01月修定  
96年12月新修定  
97年11月14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97年12月10日學務會議核備  
104年5月14日學務會議核備  
104年12月30日學務會議核備  
105年5月20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5年6月2日學務會議核備

一、本校學生進住學生宿舍應遵守本規則。

二、本校學生住宿權依下列優先順序辦理：

(一)大學部

大學部宿舍以一年級新生、二年級學生優先分配住宿(床位不足時，二年級學生依電腦抽籤順位優先遞補)。

(二)研究生

研究生宿舍以舊生優先分配住宿，新生次之。但需保留適當床位供新生抽籤，住宿組得視每年床位狀況機動調整分配之，惟仍以舊生優先辦理宿舍抽籤作業。

(三)優先分配住宿學生

身心障礙生、低收入戶子女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出具鄉鎮市、區公所證明)、原住民、非本國國籍學生、當年度宿舍自治幹部、當年度卸任齋長、校隊及學生會成員(依本校校隊及學生會成員優先分配宿舍原則辦理)，以上學生得優先分配住宿。

(四)優先候補學生

清寒家庭子女、孱弱生(罹患宿疾致使身體孱弱或行動不便者，經公立地區醫院診斷證明，且病情實需住校者)、家庭或個人狀況特殊者，以上學生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經導師、系主任簽章後送生輔組審查彙辦(詳情請洽生輔組網站)，經呈核同意後，得優先候補宿舍。

(五)一般候補

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研究生不具優先分配宿舍資格同學得登記候補宿舍。大學部每年3月份上網申請宿舍或登記候補，並以電腦抽籤決定之；研究生於每年5月初上網申請宿舍或登記候補，並以電腦抽籤決定之。原享有住宿權同學於規定期限內未申請宿舍，逾期再提申請住宿時，即依一般候補方式辦理候補。

三、申請住校以一學年(學校行事曆為準)為原則，如因特殊事故，欲辦理下學期退宿者，須於每年12月31日前提出申請。每年上學期1月31日；下學期6月29日為學期結束退宿日。暑期自7月1日至8月30日止，欲申請暑期住宿者，需另案申請登記並繳交住宿費，一經繳費，概不退費。

四、學生寢室床位經編定後(一學年辦理一次)，若欲異動者(異動次數一學年以3次為限，第一次不收費第二次起每次異動需收取手續費300元)，異動至較低宿費者概不退費，異動至較高宿費者，需補繳差額，並須先向住宿組提出申請且獲同意，不得私自轉讓頂替(含寒假期間私自借讓者)，若經發現，應即搬離宿舍，不予退費；轉讓或頂替者，雙方下一學年均不得再申請住宿。

五、欲辦理次學期退宿者，上學期於每年7月31日前、下學期於12月31日前申請退宿手續者，可免收次學期宿費；超過上述期限至上學期10月1日前退宿者、下學期3月1日前，依各齋宿費收費標準扣款四分之一宿費(需先繳納註冊繳費單後才可退費)；逾上學期10月1日退宿者、下學期3月1日，不退費。

六、非本國國籍學生及候補住宿生，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分配住宿者繳交全費，開學逾一個月者，繳

交四分之三宿費，逾二個月者，繳交四分之二宿費，逾三個月者，繳交四分之一宿費。進住後再辦退宿者不退費。低收入戶學生免收住宿費；若進住其他較高價位宿舍時，需依住宿組當年度公告之基本宿費為基準補繳差價。

- 七、進住宿舍前，應繳交押金，並配合管理員確實清點寢室各項設備；宿舍公物須愛惜使用，非自然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損壞者，應照價賠償。押金將退至學生於校務資訊系統中登錄學校指定之銀行或郵局帳號，學生如未登錄本人帳號或登錄錯誤致無法退款，將委請銀行代為開立支票並以掛號信件寄回學生戶籍地，每筆押金將代扣支票開立手續費及掛號郵資。
- 八、大學部宿舍寢室內大燈應有管制時間，由各齋自行制定管理辦法(以不超過凌晨兩點為限)，小燈由學生自行管制。基於安全理由，學生不得擅自在宿舍寢室內使用冷氣機、電冰箱、電爐、電鍋、電暖器、電視、錄放影機、電暖氣毯或500W(含)以上(吹風機、手機、電腦週邊器材除外)影響用電安全之電器。
- 九、住宿學生有責任共同維護宿舍安寧、環境清潔衛生和走廊淨空，宿舍內外窗戶、浴廁不得任意張貼廣告文宣。宿舍公共空間(個人寢室以外區域)不得放置私人雜物，堆放於公共空間之私人雜物，由齋舍管理人員張貼公告經5個工作天，未做處理者，則由管理人員拍照、造冊及打包收存(不負保管之責)，並公告於住宿組網頁，經1個月未認領視同廢棄物處理。
- 十、住宿學生不得攜帶任何危險及違禁物品，例如汽油、砵、鎊等傷害力較強之物品或搖頭丸、安非他命等毒品進入宿舍，或在宿舍內飼養寵物。
- 十一、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和宿舍管理人員，為執行其職責，應會同齋長(或相關師生)進入寢室檢查，遇緊急狀況時，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齋長或宿舍管理人員得進入寢室處理，處理情況事後須向學務處提報書面報告；學生宿舍查核程序及學生宿舍修繕流程及進出人員管制辦法，另訂之。
- 十二、住校學生違反下列規定，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並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
  - (一)、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二·五點。
    1. 在宿舍區內製造噪音、大聲喧譁或妨礙他人自修或睡眠者。
    2. 在宿舍區晚上10時後，一切樂器停止彈奏(包括鼓、吉他、大聲唱歌…等)。
    3. 垃圾未清、未分類或妨害宿舍環境清潔衛生者。
    4. 宿舍內外窗戶、浴廁任意張貼廣告文宣。
    5. 在宿舍內飼養寵物或餵食動物者。
    6. 公共區(如走廊、寢室門前、窗台)任意擺放私人物品(如鞋子、雨傘、垃圾、盆栽等)者。
    7. 無人在寢室，電扇、抽風扇未關者。
    8. 未經住宿組同意，擅自加裝寢室門鎖者。
    9. 未辦妥異動手續，私自更換寢室者或未經許可佔用他人床位。
  - (二)、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五點。
    1. 未經允許駕駛汽機車進入宿舍區者。
    2. 未經住宿組同意使用或放置電器用品，諸如冷氣機、電冰箱、電爐、電鍋、電暖氣、電視、錄放影機、電暖氣毯或500W(含)以上影響用電安全之電器等違規物品(吹風機、手機、電腦週邊器材除外)；違規物品限二週內搬離宿舍，複查未搬離者，得連續扣點。
    3. 攜帶任何危險物品或違禁物進入宿舍者。
    4. 故意損壞公物者或他人物品者。
    5. 宿舍區域內吸菸者。
    6. 未經報備核准從事具有安全顧慮或影響宿舍安寧之活動(例施放煙火炮竹、營火晚會、炊食等)。
    7. 違反第一項之累犯者。
  - (三)、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十點。
    1. 在宿舍內有賭博、打麻將、酗酒、鬧事或互毆行為者。
    2. 未經住宿組同意，私自接第四台者。

3. 未經住宿組、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齋長同意，提供本宿舍以外人士集會或活動，妨害宿舍安寧者。

4. 經分配住宿，不進住又不註銷者。

(四)、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十五點，立即退宿、沒收住宿押金並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

1. 非經住宿組、齋教官或生輔組輔導人員報備同意，帶非住宿生留宿者。

2. 帶異性至浴室沐浴盥洗者。

3. 在宿舍內飼養寵物或餵食動物，三次屢犯經查證屬實者。

4. 私自轉讓或允許他人冒名頂替或其他床位異動涉及利益交換經查證屬實者。

5. 非住宿生或異性滯留逾晚間十二時者。

6. 偷竊行為經查證屬實者。

以上所列違規事項，當考量發生違規事件之動機、背景等相關因素，得由生輔組簽請學務長核定，改以愛校服務或諮商輔導等方式實施。

十三、為鼓勵學生積極維護宿舍安全、秩序及環境整潔，並主動參與宿舍公共服務事宜，有下列各款情形者，住宿組、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上簽陳報酌予獎勵。

(一)、主動維護宿舍秩序、公共安全有具體貢獻者。

(二)、主動維護宿舍環境整潔、美化宿舍有具體事實者。

(三)、主動防止違法事件發生有具體事實者。

(四)、主動積極辦理學生宿舍活動及參與宿舍公共事務者。

(五)、其他對宿舍有具體事實貢獻者。

該學年學生具有前列獎勵事實，且無違反校規紀錄者，經齋長會議通過，得於次學年優先分配宿舍，名額由住宿組每年檢討後，送生輔組辦理（優先分配宿舍名額以10人上限，餘則予記功嘉獎表揚之。）

十四、

(一)、住宿學生違反有關規定之扣點，由各宿舍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住宿組承辦人員、齋長執行。對於扣點有異議者，得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勵新實施要點】提出申覆。

(二)、對於勵新審查會議決議有異議者，得於勵新審查會議後，七日內向宿委會提出申覆。

(三)、一學年內累計扣點達十點(含)以上，取消其下一學期住宿資格，逾十點仍然不遵守宿舍規則，累計扣點達十五點者(含)，則必須在兩週內搬離宿舍，不予退費，並取消下一學年之住宿申請(含候補)資格。針對累計扣點達十五點者(含)且申請勵新消點計劃未通過者，暫緩搬離宿舍至本學期結束並簽具切結書及每週愛校服務2小時至學期結束(未執行者立即搬離宿舍)，學期間若再有違反宿舍規則立即退宿。

(四)、於宿舍區內，曾因違反宿舍規則致受到記大過(含)以上處分者，撤銷其在學期間住宿資格。

十五、宿舍會客相關規定：

(一)、會客時間：男生宿舍於早上八時至夜間十二時；女生宿舍於早上八時至下午五時。其它時段非經值勤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管理員同意，不得進入異性宿舍，違者依情節輕重扣五~十五點。

(二)、訪客申請會客時，須親自向各區服務中心或傳達室以個人證件辦理登記。

(三)、留宿異性或帶異性沐浴盥洗者，除依規扣點懲處外，並通知其家長。若宿舍區遇特殊狀況，得由齋長提出，向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住宿組報備後，始可開放於規定之宿舍盥洗。

十六、進住宿舍未繳交住宿費，經催繳而不予理會者，除應限時搬離宿舍外，並依規定追繳其應交之住宿費。

十七、各宿舍在不違背本規則之規定，經齋民會議決議後，得自行增加適當之規定送住宿組及生輔組核備。

十八、宿舍搬遷及相關配合規定：

(一)、遷出宿舍(含更換寢室)時應辦理遷出手續，清點繳還宿舍公物，並負責清理私人物品，恢

復原狀。

- (二)、住宿生須於學期結束之公告期限內辦理退宿手續後搬離宿舍，未於公告期限內搬離宿舍者，管理員得會同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將其私人物品打包集中放置於儲藏室內，不負保管責任，且按日以NT\$100元計費收取罰金，逾一星期仍未領回者，則視同廢棄物處理、沒收宿舍押金、取消下學期住宿資格，並提交學生住宿組依規議處。
- (三)、住宿生於各管理中心借用手推車時，需檢附證件如學生證、健保卡或駕照等，並應當天歸還。逾期未歸還者，每逾一日以500元扣罰，罰金自宿舍押金扣抵，逾2日以上仍未歸還者，則以宿舍押金1,000元全數扣抵不退還。

十九、寧靜宿舍區申請，每年四月由學生住宿組視宿舍容量及學生實際需求擇期公佈。

二十、本規則經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並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三之三：修正前條文

##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

96年01月修定

96年12月新修定

97年11月14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97年12月10日學務會議核備

104年5月14日學務會議核備

104年12月30日學務會議核備

一、本校學生進住學生宿舍應遵守本規則。

二、本校學生住宿權依下列優先順序辦理：

(一)大學部

大學部宿舍以一年級新生、二年級學生優先分配住宿(床位不足時，二年級學生依電腦抽籤順位優先遞補)。

(二)研究生

研究生宿舍以舊生優先分配住宿，新生次之。但需保留適當床位供新生抽籤，住宿組得視每年床位狀況機動調整分配之，惟仍以舊生優先辦理宿舍抽籤作業。

(三)優先分配住宿學生

身心障礙生、低收入戶子女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出具鄉鎮市、區公所證明)、原住民、非本國國籍學生、當年度宿舍自治幹部、當年度卸任齋長、校隊及學生會成員(依本校校隊及學生會成員優先分配宿舍原則辦理)，以上學生得優先分配住宿。

(四)優先候補學生

清寒家庭子女、孱弱生(罹患宿疾致使身體孱弱或行動不便者，經公立地區醫院診斷證明，且病情實需住校者)、家庭或個人狀況特殊者，以上學生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經導師、系主任簽章後送生輔組審查彙辦(詳情請洽生輔組網站)，經呈核同意後，得優先候補宿舍。

(五)一般候補

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研究生不具優先分配宿舍資格同學得登記候補宿舍。大學部每年3月份上網申請宿舍或登記候補，並以電腦抽籤決定之；研究生於每年5月初上網申請宿舍或登記候補，並以電腦抽籤決定之。原享有住宿權同學於規定期限內未申請宿舍，逾期再提申請住宿時，即依一般候補方式辦理候補。

三、申請住校以一學年(學校行事曆為準)為原則，如因特殊事故，欲辦理下學期退宿者，須於每年



12月31日前提出申請。每年上學期1月31日；下學期6月29日為學期結束退宿日。暑期自7月1日至8月30日止，欲申請暑期住宿者，需另案申請登記並繳交住宿費，一經繳費，概不退費。

- 四、學生寢室床位經編定後(一學年辦理一次)，若欲異動者(異動次數一學年以3次為限，第一次不收費第二次起每次異動需收取手續費300元)，異動至較低宿費者概不退費，異動至較高宿費者，需補繳差額，並須先向住宿組提出申請且獲同意，不得私自轉讓頂替(含寒假期間私自借讓者)，若經發現，應即搬離宿舍，不予退費；轉讓或頂替者，雙方下一學年均不得再申請住宿。
- 五、欲辦理次學期退宿者，上學期於每年7月31日前、下學期於12月31日前申請退宿手續者，可免收次學期宿費；超過上述期限至上學期10月1日前退宿者、下學期3月1日前，依各齋宿費收費標準扣款四分之一宿費(需先繳納註冊繳費單後才可退費)；逾上學期10月1日退宿者、下學期3月1日，不退費。
- 六、非本國國籍學生及候補住宿生，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分配住宿者繳交全費，開學逾一個月者，繳交四分之三宿費，逾二個月者，繳交四分之二宿費，逾三個月者，繳交四分之一宿費。進住後再辦退宿者不退費。低收入戶學生免收住宿費；若進住其他較高價位宿舍時，需依住宿組當年度公告之基本宿費為基準補繳差價。
- 七、進住宿舍前，應繳交押金，並配合管理員確實清點寢室各項設備；宿舍公物須愛惜使用，非自然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損壞者，應照價賠償。押金將退至學生於校務資訊系統中登錄學校指定之銀行或郵局帳號，學生如未登錄本人帳號或登錄錯誤致無法退款，將委請銀行代為開立支票並以掛號信件寄回學生戶籍地，每筆押金將代扣支票開立手續費及掛號郵資。
- 八、大學部宿舍寢室內大燈應有管制時間，由各齋自行制定管理辦法(以不超過凌晨兩點為限)，小燈由學生自行管制。基於安全理由，學生不得擅自在宿舍寢室內使用冷氣機、電冰箱、電爐、電鍋、電暖器、電視、錄放影機、電暖氣毯或500W(含)以上(吹風機、手機、電腦週邊器材除外)影響用電安全之電器。
- 九、住宿學生有責任共同維護宿舍安寧、環境清潔衛生和走廊淨空，宿舍內外窗戶、浴廁不得任意張貼廣告文宣。宿舍公共空間(個人寢室以外區域)不得放置私人雜物，堆放於公共空間之私人雜物，由齋舍管理人員張貼公告經5個工作天，未做處理者，則由管理人員拍照、造冊及打包收存(不負保管之責)，並公告於住宿組網頁，經1個月未認領視同廢棄物處理。
- 十、住宿學生不得攜帶任何危險及違禁物品，例如汽油、砵、鉈等傷害力較強之物品或搖頭丸、安非他命等毒品進入宿舍，或在宿舍內飼養寵物。
- 十一、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和宿舍管理人員，為執行其職責，應會同齋長(或相關師生)進入寢室檢查，遇緊急狀況時，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齋長或宿舍管理人員得進入寢室處理，處理情況事後須向學務處提報書面報告；學生宿舍查核程序及學生宿舍修繕流程及進出人員管制辦法，另訂之。
- 十二、住校學生違反下列規定，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並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
  - (一)、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二·五點。
    1. 在宿舍區內製造噪音、大聲喧譁或妨礙他人自修或睡眠者。
    2. 在宿舍區晚上10時後，一切樂器停止彈奏(包括鼓、吉他、大聲唱歌…等)。
    3. 垃圾未清、未分類或妨害宿舍環境清潔衛生者。
    4. 宿舍內外窗戶、浴廁任意張貼廣告文宣。
    5. 在宿舍內飼養寵物或餵食動物者。
    6. 公共區(如走廊、寢室門前、窗台)任意擺放私人物品(如鞋子、雨傘、垃圾、盆栽等)者。
    7. 無人在寢室，電扇、抽風扇未關者。
    8. 未經住宿組同意，擅自加裝寢室門鎖者。
    9. 未辦妥異動手續，私自更換寢室者或未經許可佔用他人床位。
  - (二)、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五點。

1. 未經允許駕駛汽機車進入宿舍區者。
2. 未經住宿組同意使用或放置電器用品，諸如冷氣機、電冰箱、電爐、電鍋、電暖氣、電視、錄放影機、電暖氣毯或500W（含）以上影響用電安全之電器等違規物品（吹風機、手機、電腦週邊器材除外）；違規物品限二週內搬離宿舍，複查未搬離者，得連續扣點。
3. 攜帶任何危險物品或違禁物進入宿舍者。
4. 故意損壞公物者或他人物品者。
5. 宿舍區域內吸菸者。
6. 未經報備核准從事具有安全顧慮或影響宿舍安寧之活動（例施放煙火炮竹、營火晚會、炊食等）。
7. 違反第一項之累犯者。

(三)、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十點。

1. 在宿舍內有賭博、打麻將、酗酒、鬧事或互毆行為者。
2. 未經住宿組同意，私自接第四台者。
3. 未經住宿組、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齋長同意，提供本宿舍以外人士集會或活動，妨害宿舍安寧者。
4. 經分配住宿，不進住又不註銷者。

(四)、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十五點，立即退宿、沒收住宿押金並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

1. 非經住宿組、齋教官或生輔組輔導人員報備同意，帶非住宿生留宿者。
2. 帶異性至浴室沐浴盥洗者。
3. 在宿舍內飼養寵物或餵食動物，三次屢犯經查證屬實者。
4. 私自轉讓或允許他人冒名頂替住宿者。
5. 非住宿生或異性滯留逾晚間十二時者。
6. 偷竊行為經查證屬實者。

以上所列違規事項，當考量發生違規事件之動機、背景等相關因素，得由生輔組簽請學務長核定，改以愛校服務或諮商輔導等方式實施。

十三、為鼓勵學生積極維護宿舍安全、秩序及環境整潔，並主動參與宿舍公共服務事宜，有下列各款情形者，住宿組、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上簽陳報酌予獎勵。

- (一)、主動維護宿舍秩序、公共安全有具體貢獻者。
- (二)、主動維護宿舍環境整潔、美化宿舍有具體事實者。
- (三)、主動防止違法事件發生有具體事實者。
- (四)、主動積極辦理學生宿舍活動及參與宿舍公共事務者。
- (五)、其他對宿舍有具體事實貢獻者。

該學年學生具有前列獎勵事實，且無違反校規紀錄者，經齋長會議通過，得於次學年優先分配宿舍，名額由住宿組每年檢討後，送生輔組辦理（優先分配宿舍名額以10人上限，餘則予記功嘉獎表揚之。）

十四、

- (一)、住宿學生違反有關規定之扣點，由各宿舍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住宿組承辦人員、齋長執行。對於扣點有異議者，得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勵新實施要點】提出申覆。
- (二)、對於勵新審查會議決議有異議者，得於勵新審查會議後，七日內向宿委會提出申覆。
- (三)、一學年內累計扣點達十點(含)以上，取消其下一學期住宿資格，逾十點仍然不遵守宿舍規則，累計扣點達十五點者(含)，則必須在兩週內搬離宿舍，不予退費，並取消下一學年之住宿申請(含候補)資格。針對累計扣點達十五點者(含)且申請勵新消點計劃未通過者，暫緩搬離宿舍至本學期結束並簽具切結書及每週愛校服務2小時至學期結束（未執行者立即搬離宿舍），學期間若再有違反宿舍規則立即退宿。
- (四)、於宿舍區內，曾因違反宿舍規則致受到記大過(含)以上處分者，撤銷其在學期間住宿資格。

十五、宿舍會客相關規定：

- (一)、會客時間：男生宿舍於早上八時至夜間十二時；女生宿舍於早上八時至下午五時。其它時段非經值勤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管理員同意，不得進入異性宿舍，違者依情節輕重扣五～十五點。
  - (二)、訪客申請會客時，須親自向各區服務中心或傳達室以個人證件辦理登記。
  - (三)、留宿異性或帶異性沐浴盥洗者，除依規扣點懲處外，並通知其家長。若宿舍區遇特殊狀況，得由齋長提出，向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住宿組報備後，始可開放於規定之宿舍盥洗。
- 十六、進住宿舍未繳交住宿費，經催繳而不予理會者，除應限時搬離宿舍外，並依規定追繳其應交之住宿費。
- 十七、各宿舍在不違背本規則之規定，經齋民會議決議後，得自行增加適當之規定送住宿組及生輔組核備。
- 十八、宿舍搬遷及相關配合規定：
- (一)、遷出宿舍(含更換寢室)時應辦理遷出手續，清點繳還宿舍公物，並負責清理私人物品，恢復原狀。
  - (二)、住宿生須於學期結束之公告期限內辦理退宿手續後搬離宿舍，未於公告期限內搬離宿舍者，管理員得會同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將其私人物品打包集中放置於儲藏室內，不負保管責任，且按日以NT\$100元計費收取罰金，逾一星期仍未領回者，則視同廢棄物處理、沒收宿舍押金、取消下學期住宿資格，並提交學生住宿組依規議處。
  - (三)、住宿生於各管理中心借用手推車時，需檢附證件如學生證、健保卡或駕照等，並應當天歸還。逾期未歸還者，每逾一日以500元扣罰，罰金自宿舍押金扣抵，逾2日以上仍未歸還者，則以宿舍押金1,000元全數扣抵不退還。
- 十九、寧靜宿舍區申請，每年四月由學生住宿組視宿舍容量及學生實際需求擇期公佈。
- 二十、本規則經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並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三、討論事項

議案標題：增訂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七條第 22 款及第八條第 22 款條文，提請討論。

內容簡述：針對學生於申請住宿資格及選修課程，曾發生有私下頂讓、轉換，更甚者有以利益交換之不當行為，為考量維護多數守法依規之學生權益，同時對此違反學校作業規範之不當行為，能依相關懲處條文給予妥處，以避免此類損及他人權益之情事一再發生，特斟酌情節輕重，增訂學生獎懲辦法相關條文如下。

附 件：

- 1.增訂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七條第 22 款(原第七條第 22 款順移為第七條第 23 款)凡以頂讓、借貸或違反作業規範，影響他人權益之行為，情節較輕者。
- 2.增訂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八條第 22 款(原第八條第 22 款順移為第八條第 23 款)凡以利益交換、頂讓、借貸或違反作業規範，影響他人權益之行為，情節較重者。

提 案 單 位：生輔組

####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七條第 22 款及第八條第 22 款

修改前、後條文對照：

條次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原因
第七條第 22 款		凡以頂讓、借貸或違反作業規範，影響他人權益之行為，情節較輕者。	增列學生獎懲辦法條文，以使內容更臻周延。
第七條第 23 款	原第七條第 22 款改列		
第八條第 22 款		凡以利益交換、頂讓、借貸或違反作業規範，影響他人權益之行為，情節較重者。	增列學生獎懲辦法條文，以使內容更臻周延。
第八條第 23 款	原第八條第 22 款改列		

##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96年12月11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月8日校務會議通過

98年11月3日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6月2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大學法第32條，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訂定「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校學生之獎懲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二、學生之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等三種；學生之懲罰分為：申誡、小過、大過、定期察看、退學等五種。但學生初犯本辦法之規定而未達記大過之處分者，得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銷過實施要點」銷過，「國立清華大學學生銷過實施要點」由學生獎懲委員會另訂之。
- 三、學生個人之獎懲記錄，記嘉獎三次視同記小功一次；記小功三次視同記大功一次；記申誡三次視同記小過一次；記小過三次視同記大過一次；功過不得相抵，但得由學生獎懲委員會視實際情況以專案辦理之。
- 四、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嘉獎或小功獎勵：
  1. 熱心公益、熱心助人或執行公勤表現優良，有具體事實者。
  2. 代表本校參加地區性比賽遵守團隊精神，認真參與且成績獲得前三名者。
  3. 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比賽遵守團隊精神，認真參與且成績列入名次者(第二名至第六名)。
  4. 主辦或參加社團活動，經評列優等或甲等者。
  5. 擔任學生幹部服務熱忱，有具體事實者。
  6.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服務工作表現優異，爭取校譽足為同學楷模者。
  7. 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
- 五、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大功獎勵：
  1. 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比賽遵守團隊精神，認真參與且獲得冠軍者。
  2. 參加國際性比賽表現優異者。
  3. 擔任學生幹部績效特優，對樹立優良校風著有貢獻者。
  4. 對學校、社會有重大貢獻者。
  5. 見義勇為、冒險犯難、捨己為人堪為同學楷模者。
  6. 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
- 六、學生有特殊優良事蹟者，除第四、五條之獎勵外，得併頒獎狀或獎牌。
- 七、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申誡或小過處分：
  1. 侮辱或惡意攻訐教職員工或同學，情節較輕者。
  2. 參與正式集會不守紀律，經勸阻無效者。
  3. 在公共場所擾亂公共秩序，經勸阻無效者。
  4. 因疏忽失責致影響公共安全，情節較輕者。
  5. 盜用或破壞公物，情節輕微者。
  6. 任意撕毀、遮蓋學校公告或合法海報，或妨害其張貼者。
  7. 有欺罔行為，情節輕微者。
  8. 有猥褻、性騷擾或其他妨害風化行為，情節較輕者。
  9. 將已有證件借與他人使用，情節較輕者。
  10. 管理公物未善盡其責，致生毀損、滅失或短少；或管理公款有浮報、挪用或帳目不清之情事，情節較輕者。
  11. 毆人或與人互毆，情節較輕者。
  12. 不遵守考場規則，情節較輕者。
  13. 有擾亂學校正常教學，破壞學校安寧之行為，情節較輕者。

14. 未依規定駕(騎)駛汽、機車闖入校園者，或不遵守規定路線行駛，及進入宿舍區勸阻無效者。
15. 有賭博行為，情節較輕者。
16. 無故侵入他人研究室、寢室，或擅自翻(拆)啟他人私有物件(含電腦資料)，情節較輕者。
17. 住宿生擅自留宿異性，或非住宿生邀約異性住宿經查證屬實者。
18. 未依規定完成登記手續，擅自進入異性宿舍者。
19. 未依規定完成登記手續，擅自帶異性進入宿舍者。
20. 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輕者。
21. 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較輕者。
22. 凡以頂讓、借貸或違反作業規範，影響他人權益之行為，情節較輕者。

23. 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

八、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大過、定期察看處分：

1. 侮辱、惡意攻訐或誹謗教職員工或同學，情節較重者。
2. 盜用或破壞公物，情節重大者。
3. 有欺罔行為，情節嚴重者。
4. 有猥褻、性騷擾、性侵害或其他妨害風化行為，情節嚴重者。
5. 冒用、假借、塗改、偽造他人證件或已有證件借他人使用，情節嚴重者。
6. 妨礙教職員工生執行公務者。
7. 有偷竊、侵佔或貪污行為，情節較輕者。
8. 有賭博行為，情節較重者。
9. 在校內儲存危險物或非法持有違禁物品者。
10. 管理公物未善盡其責，致生毀損、滅失或短少；或管理公款有浮報、挪用或帳目不清之情事，情節嚴重者。
11. 毆人或與人互毆，情節較重者。
12. 不遵守考場規則或有參與考試舞弊行為，情節重大者。
13. 擅自偷改成績、學籍等相關資料，情節較輕者。
14. 有擾亂學校正常教學，破壞學校安寧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15. 無故侵入他人研究室、寢室，或擅自翻(拆)啟他人私有物件(含電腦資料)，情節較重者。
16. 未依規定完成登記手續，擅自進入異性宿舍，經勸阻或驅離無效，且態度傲慢者。
17. 非法吸食、施打或持有毒品、安非他命或其他麻醉藥品者。
18. 觸犯法律，經法院或學校查證屬實，情節較輕者。
19. 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重者。
20. 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較重者。
21. 參與校外升學考試發生舞弊情事者。
22. 凡以利益交換、頂讓、借貸或違反作業規範，影響他人權益之行為，情節較重者。

23. 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

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

1. 定期察看期間再犯過失者。
2. 在學期間積滿三次大過者。
3. 學期操行成績低於六十分者。
4. 有盜竊、侵佔或貪污行為，情節重大致敗壞校譽者。
5. 嚴重傷人、強制性交或以暴力破壞學校安全者。
6. 託人代考試或冒名代人考試者。
7. 偽造論文內容者。
8. 擅自偷改成績、學籍等相關資料，情節嚴重者。
9. 觸犯法律，經法院或學校查證屬實，情節重大者。

10. 參與校外升學考試發生舞弊情事者，情節嚴重者。
  11. 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
- 十、學生經處分後，如再犯有相同之行為者，得加重處分。
- 十一、學生觸犯校規，在學校未發覺其犯有本辦法之懲罰行為前，即主動向學務處自首者，得減輕其處分。
- 十二、學生在學校處理其個人處分之過程中，故意提供不實證據或資料，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認定其觸犯校規之事實者，得加重其處分。
- 十三、學生個人行為之懲罰，除依照本辦法所訂標準訂定外，得酌量學生平日操行、動機與目的、態度與手段及行為之影響等情形為加重或減輕之依據。
- 十四、學生獎懲處理程序：
1. 學生有功過事實經有關人員書面通知學務處，由學務處會同該生之導師及該系所主管查明簽辦，學生犯過事實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學務長裁定後，本教育理念，得要求犯過學生實施強制諮商輔導、愛校服務工作或修習相關教育課程。
  2. 嘉獎、小功、申誡、小過由學務長核定，大功以上陳校長核定；學生受大過以上之處分，須經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後陳校長核定；開會時應通知該生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惟有關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案件，為顧及學生尊嚴避免重複詢問，得由調查單位代為說明。
  3. 學生受有大功、大過或累計至大過(功)以上之獎懲時，學校應以書面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4. 任何獎懲事件經正常程序處理完畢即告結案；惟在事後發現新的證據或資料於承辦過程中未能適時取得者，得重新議處。
  5. 學生遭受懲誡，經校方核定公告或通知後，懲處之決定必須以書面通知，並載明主文、事實、理由、申訴方法、期限及受理單位，當事人如有異議，得依程序於期限內，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十五、學生之獎懲於每學期終了，按規定在其操行成績中予以加減。
- 十六、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

附件四之三：修正前條文

##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96年12月11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月8日校務會議通過

98年11月3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大學法第32條，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訂定「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校學生之獎懲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二、學生之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等三種；學生之懲罰分為：申誡、小過、大過、定期察看、退學等五種。但學生初犯本辦法之規定而未達記大過之處分者，得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銷過實施要點」銷過，「國立清華大學學生銷過實施要點」由學生獎懲委員會另訂之。
- 三、學生個人之獎懲記錄，記嘉獎三次視同記小功一次；記小功三次視同記大功一次；記申誡三次視同記小過一次；記小過三次視同記大過一次；功過不得相抵，但得由學生獎懲委員會視實際情況以專案辦理之。
- 四、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嘉獎或小功獎勵：
  1. 熱心公益、熱心助人或執行公勤表現優良，有具體事實者。
  2. 代表本校參加地區性比賽遵守團隊精神，認真參與且成績獲得前三名者。
  3. 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比賽遵守團隊精神，認真參與且成績列入名次者(第二名至第六名)。
  4. 主辦或參加社團活動，經評列優等或甲等者。
  5. 擔任學生幹部服務熱忱，有具體事實者。
  6.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服務工作表現優異，爭取校譽足為同學楷模者。
  7. 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
- 五、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大功獎勵：

1. 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比賽遵守團隊精神，認真參與且獲得冠軍者。
2. 參加國際性比賽表現優異者。
3. 擔任學生幹部績效特優，對樹立優良校風著有貢獻者。
4. 對學校、社會有重大貢獻者。
5. 見義勇為、冒險犯難、捨己為人堪為同學楷模者。
6. 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

六、學生有特殊優良事蹟者，除第四、五條之獎勵外，得併頒獎狀或獎牌。

七、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申誡或小過處分：

1. 侮辱或惡意攻訐教職員工或同學，情節較輕者。
2. 參與正式集會不守紀律，經勸阻無效者。
3. 在公共場所擾亂公共秩序，經勸阻無效者。
4. 因疏忽失責致影響公共安全，情節較輕者。
5. 盜用或破壞公物，情節輕微者。
6. 任意撕毀、遮蓋學校公告或合法海報，或妨害其張貼者。
7. 有欺罔行為，情節輕微者。
8. 有猥褻、性騷擾或其他妨害風化行為，情節較輕者。
9. 將已有證件借與他人使用，情節較輕者。
10. 管理公物未善盡其責，致生毀損、滅失或短少；或管理公款有浮報、挪用或帳目不清之情事，情節較輕者。
11. 毆人或與人互毆，情節較輕者。
12. 不遵守考場規則，情節較輕者。
13. 有擾亂學校正常教學，破壞學校安寧之行為，情節較輕者。
14. 未依規定駕(騎)駛汽、機車闖入校園者，或不遵守規定路線行駛，及進入宿舍區勸阻無效者。
15. 有賭博行為，情節較輕者。
16. 無故侵入他人研究室、寢室，或擅自翻(拆)啟他人私有物件(含電腦資料)，情節較輕者。
17. 住宿生擅自留宿異性，或非住宿生邀約異性住宿經查證屬實者。
18. 未依規定完成登記手續，擅自進入異性宿舍者。
19. 未依規定完成登記手續，擅自帶異性進入宿舍者。
20. 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輕者。
21. 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較輕者。
22. 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

八、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大過、定期察看處分：

1. 侮辱、惡意攻訐或誹謗教職員工或同學，情節較重者。
2. 盜用或破壞公物，情節重大者。
3. 有欺罔行為，情節嚴重者。
4. 有猥褻、性騷擾、性侵害或其他妨害風化行為，情節嚴重者。
5. 冒用、假借、塗改、偽造他人證件或已有證件借他人使用，情節嚴重者。
6. 妨礙教職員工生執行公務者。
7. 有偷竊、侵佔或貪污行為，情節較輕者。
8. 在宿舍內打麻將或賭博行為，情節較重者。
9. 在校內儲存危險物或非法持有違禁物品者。
10. 管理公物未善盡其責，致生毀損、滅失或短少；或管理公款有浮報、挪用或帳目不清之情事，情節嚴重者。
11. 毆人或與人互毆，情節較重者。
12. 不遵守考場規則或有參與考試舞弊行為，情節重大者。



13. 擅自偷改成績、學籍等相關資料，情節較輕者。
14. 有擾亂學校正常教學，破壞學校安寧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15. 無故侵入他人研究室、寢室，或擅自翻(拆)啟他人私有物件(含電腦資料)，情節較重者。
16. 未依規定完成登記手續，擅自進入異性宿舍，經勸阻或驅離無效，且態度傲慢者。
17. 非法吸食、施打或持有毒品、安非他命或其他麻醉藥品者。
18. 觸犯法律，經法院或學校查證屬實，情節較輕者。
19. 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重者。
20. 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較重者。
21. 參與校外升學考試發生舞弊情事者。
22. 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

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

1. 定期察看期間再犯過失者。
2. 在學期間積滿三次大過者。
3. 學期操行成績低於六十分者。
4. 有盜竊、侵佔或貪污行為，情節重大致敗壞校譽者。
5. 嚴重傷人、強制性交或以暴力破壞學校安全者。
6. 託人代考試或冒名代人考試者。
7. 偽造論文內容者。
8. 擅自偷改成績、學籍等相關資料，情節嚴重者。
9. 觸犯法律，經法院或學校查證屬實，情節重大者。
10. 參與校外升學考試發生舞弊情事者，情節嚴重者。
11. 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

十、學生經處分後，如再犯有相同之行為者，得加重處分。

十一、學生觸犯校規，在學校未發覺其犯有本辦法之懲罰行為前，即主動向學務處自首者，得減輕其處分。

十二、學生在學校處理其個人處分之過程中，故意提供不實證據或資料，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認定其觸犯校規之事實者，得加重其處分。

十三、學生個人行為之懲罰，除依照本辦法所訂標準訂定外，得酌量學生平日操行、動機與目的、態度與手段及行為之影響等情形為加重或減輕之依據。

十四、學生獎懲處理程序：

1. 學生有功過事實經有關人員書面通知學務處，由學務處會同該生之導師及該系所主管查明簽辦，學生犯過事實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學務長裁定後，本教育理念，得要求犯過學生實施強制諮商輔導、愛校服務工作或修習相關教育課程。
2. 嘉獎、小功、申誡、小過由學務長核定，大功以上陳校長核定；學生受大過以上之處分，須經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後陳校長核定；開會時應通知該生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惟有關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案件，為顧及學生尊嚴避免重複詢問，得由調查單位代為說明。
3. 學生受有大功、大過或累計至大過(功)以上之獎懲時，學校應以書面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4. 任何獎懲事件經正常程序處理完畢即告結案；惟在事後發現新的證據或資料於承辦過程中未能適時取得者，得重新議處。
5. 學生遭受懲誡，經校方核定公告或通知後，懲處之決定必須以書面通知，並載明主文、事實、理由、申訴方法、期限及受理單位，當事人如有異議，得依程序於期限內，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十五、學生之獎懲於每學期終了，按規定在其操行成績中予以加減。

十六、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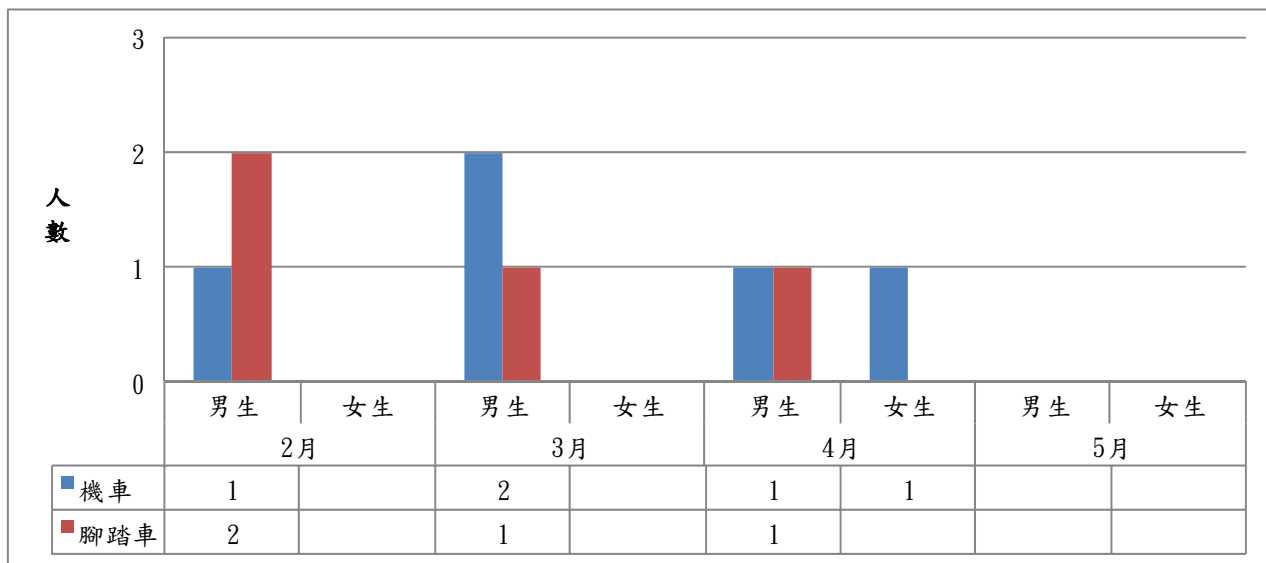
##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議報告資料

資料日期：105.5.16

### 一、104 學年第 2 學期本校學生交通事故分析：

(一)自 104 年 2 月 15 日起至 5 月 16 日止，共計 9 件交通事故(依軍訓工作日誌統計資料顯示)，依性別區分：8 件男性，女性 1 件。

(二)以使用交通工具分類：上述 9 件事務中，肇因交通工具：機車 5 件，腳踏車 4 件。



### (三)肇事原因分析：

- 1.行經十字路口未減速慢行及注意左右來車，因而造成擦撞。
- 2.行車速度過快，遇緊急狀況來不及應變而發生擦撞。
- 3.腳踏車行經下坡路段時，速度過快且未注意路面突起減速警示柱(俗稱饅頭)，而造成跌倒或擦撞。
- 4.學生校內騎車摔傷地點：計有生科館前下坡 2 件、靜齋門口 1 件，合勤演藝廳旁馬路 1 件。

### 二、綜合檢討：

- (一)機車為大多數同學校外主要交通工具，大部份同學也能遵守交通規則，惟遇到緊急狀況時的反應及經驗不足，致發生事故或擦撞。
- (二)騎腳踏車同學，下坡時放煞車滑行致車速過快，難以控制而摔車受傷或撞傷行人，本組持續在教育宣導上加強，灌輸學生注意安全及尊重禮讓的觀念。
- (三)本學期交通事故通報計 9 件，然實際件數或許不止如此，應有同學發生事故後自行處理，並未通報生輔組。生輔組未來仍將持續宣導以提醒學生注意行車安

全。

### 三、宣導教育作為：

- (一)持續運用生輔組網頁，以案例宣導，針對事故發生關鍵，提醒同學能確實了解事故發生原因及處理流程。
- (二)配合交通部及新竹市政府宣傳品，結合宿舍電子看板與海報宣導交通安全規則，尤其在機車與腳踏車的行車安全方面，加深同學印象。
- (三)賃居校外學生機車為主要交通工具，藉賃居訪視時機，了解學生居住週邊環境及交通狀況，並加強宣導行車及交通安全。
- (四)持續運用機車塔出口處宣傳海報框架，不定期更換宣傳海報；另加強宣導「騎機車應配戴安全帽」及「機車應採兩段式左轉」。